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

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基于以上理由，一致同意本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荣幸华 _____ 邵 蓉 _____ 张继稳 _____